DB5108

四川省(广元市)地方标准

DB 5108/ T64—2025

元宝枫叶酵化粉养鸡技术规程

2025 - 05 - 29 发布

2025 - 06 - 17 实施

目 次

	音II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1
4	元宝枫叶酵化粉制备1
	饲养管理2
	疫病防控3
	出栏4
8	废弃物处理4
	屠宰运输4
	档案管理4
附	录 A (资料性) 养殖管理生产纪录表5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 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元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剑阁县农业农村局、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广元市畜牧种业管理站、广元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起草人: 苟继明,徐颖,廖春华,梁作成,何明远,刘渝,康超勇,赵方媛,王刚,母建梅,蒙立波,杜志良,涂小红,胡苏、杨晓勇、丁胜。

元宝枫叶酵化粉养鸡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元宝枫叶酵化粉养鸡的术语和定义、元宝枫叶酵化粉制备、饲养管理、疫病防控、 出栏、废弃物处理、屠宰运输、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采用元宝枫叶酵化粉混合日粮饲喂肉鸡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174 肉鸡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NY/T 4046 畜禽粪水还田技术规程

NY/T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农医发〔2017〕25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元宝枫叶酵化粉

元宝枫叶粉末及玉米粉、麸皮、糖、益生菌等按照一定配比经发酵后产生的粉团。

4 元宝枫叶酵化粉制备

4.1 叶粉制备

4.1.1 采摘时间

8月~12月,选择晴天进行采摘。

4.1.2 叶片要求

选择干净、无病虫、无污染的元宝枫叶,老叶、嫩叶均可。

4.1.3 叶片清洗

用干净、无污染的水对叶片进行清洗1次~2次,水质符合NY/T 5027要求。

4.1.4 叶片晾晒

将清洗后的元宝枫叶置于通风向阳的的地方,自然晒干。

4.1.5 叶片粉碎

用0.5目粉碎机对干叶片进行粉碎。

4.2 酵化处理

4.2.1 原料

选取元宝枫叶粉、玉米粉、麸皮、红糖或白糖及益生菌菌种作为原材料。

4.2.2 容器

选择无污染的带盖塑料桶作为发酵容器,容器大小根据发酵量选择。

4.2.3 发酵

将元宝枫叶粉、玉米粉、麸皮、红糖或白糖、菌种按质量比61%、19%、14%、5%、1%的配比倒入容器中拌匀,加入20%~25%温水(原料:水为3:1)搅拌成团,盖上盖子常温(18%左右)发酵5d~7d。

4.2.4 晾晒

将发酵后的元宝枫叶酵化粉放置于干燥通风的环境中,自然晾干至手捏不成团即可。

4.3 酵化粉保存

用无污染的塑料袋或塑料桶将晾干后的元宝枫叶酵化粉密封,放至于干燥通风的环境中保存。

5 饲养管理

5.1 饲养方式

地面平养或网上平养, 实行公母分群、全进全出。

5.2 饮水管理

- 5.2.1 水质应符合 NY/T 5027 要求。
- 5.2.2 新进鸡苗遵循先饮水后开食原则。
- 5.2.3 育雏、放养期间实行自由饮水,乳头饮水器按5只~6只鸡/个配备,并及时调整饮水器水嘴高度,确保乳头饮水器最低处与鸡背齐高。饮水器具每天清洗和消毒。

5.3 饲料投喂

各阶段饲喂次数、饲喂方式和饲料种类见表1。

表1 饲喂次数、饲料种类及饲喂方式

日龄 (d)	饲喂次数(次/d)	饲喂方式	饲料种类
1~3	6	开食盘	 雏鸡全价料,同时适当辅食
4~5	4	料槽或料线	据 对 生
6~30	3	料槽或料线	
31~42	2	料槽或料线	
43~90	2	料槽	玉米、小麦、豆粕等原粮,
			添加 1%酵化粉 玉米、小麦、豆粕等原粮,
91~出栏	栏 2 料槽		添加 2%酵化粉

5.4 密度管理

各日龄阶段鸡舍内鸡的密度控制见表 2, 放牧期间密度不得超过 100 只/667 m²。

表2 密度控制

日龄 (d)	密度(只/㎡)
1~7	35~40
8~18	25~30
19~30	18~20
31~42	12~15
43 至上市	8~10

6 疫病防控

6.1 防疫制度

养殖场制定本场防疫制度, 防疫符合NY/T 5339。

6.2 兽药使用

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科学用药,兽药使用符合NY/T 5030。

6.3 消毒

制定消毒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鸡舍消毒先喷雾,再熏蒸。带鸡喷雾消毒每月至少2次~3次,饲喂用具消毒每周至少1次~2次,场内道路及鸡舍周围消毒每周至少1次。疫病高发季节适当增加频率,消毒药至少选择3种轮换使用。

7 出栏

- 7.1 出栏的肉鸡和销售的鸡蛋应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 7.2 出栏前根据生产记录和鸡群表现进行质量鉴定,经检疫合格且符合标准参数方可出栏。

8 废弃物处理

8.1 病死鸡处理

病死鸡按农医发〔2017〕25号要求做好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

8.2 粪污处理

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粪便、垫料、粪水通过发酵处理后还田利用,符合 NY/T 3442 和 NY/T 4046。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的,建设粪污暂存设施。

9 屠宰运输

活鸡运输应采用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备案的专业运输工具,活鸡宰杀和鸡肉产品运输符应合NY/T 1174要求。

10 档案管理

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包括购苗记录、饲料投入、兽药使用、卫生消毒、销售记录、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台账等生产记录,档案内容可按附录A养殖管理生产记录表进行填写,档案保存期限2年以上。

附 录 A (资料性) 养殖管理生产纪录表

表 A. 1 购苗记录表

购苗日期	鸡苗品种	购苗数量(只)	来源	备注

表 A. 2 饲料投入记录表

日期	饲料品种	饲料来源	用量(kg)	备 注

表 A. 3 兽药使用记录表

日期	病 因	所用药品	用药剂量 (ml)	用药数量	停药时间	休药期	备注

表 A. 4 卫生消毒记录表

日期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	消毒用品	备 注

表 A. 5 销售记录表

日期	销售数量(只)	销售金额(元)	销售方式	备 注

表 A. 6 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台帐

日期	死亡原因	处理方式	处理数量	备 注
